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琼海卫传罚(2025)2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琼海嘉积李丽内科诊所

地址(住址)：琼海市嘉积镇富华路南方花园2-13号一楼铺面。

法定代表人：李* 性别：女 民族：汉 电话：189*****

身份证号码：642123*****

本机关依法查明在2025年10月11日，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根据海南省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两热”疫情防控的文件要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发现琼海嘉积李丽内科诊所内设置有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台，但没有医务人员值守，未见有传染病预检分诊登记本，现场也未见张贴登革热和基孔肯雅热传染病防控知识及相关传染病温馨提示的宣传。查看该诊所门诊日志记载其中患者王**的主要临床症状、体征为咽痛伴全身酸痛、鼻塞。李*医生开具的处方诊断急性咽炎给予患者王**1. 注射用头孢呋辛 1.0x2 支和 9%氯化钠注射液 100x1 瓶、2. 利巴韦林 0.1x4 支和 5%葡萄糖注射液 100x1 瓶、3. 盐酸左氧氟沙星 0.3x100x1 瓶的用药治疗。该诊所没有按传染病疫情防控的

文件要求规范开展预检分诊、流行病学特征调查工作。

10月11日，本单位以琼海嘉积李丽内科诊所未按照规定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行为立案。

10月27日，卫生监督员依法对当事人李*医生和患者王**分别进行调查询问。王**予以确认在10月5日，因其全身乏力、全身酸痛、厌食到李丽内科诊所就诊打点滴治疗感觉有好转，10月7日，因其上述病因又到李丽内科诊所就诊打点滴治疗感觉明显好转，但10月9日上午，因其发现全身红斑点再次到李丽内科诊所就诊，李*医生未给予治疗而建议到医院验血了解病情，10月10日到市中医院验血检查。李*医生予以确认患者王**在10月5日，因嗓子不舒、没劲、鼻塞到其诊所就诊，诊断急性咽炎给予头孢呋辛钠、利巴韦林、盐酸左氧氟沙星抗病毒和抗炎治疗，到10月7、9日病情未控制且出现皮疹，未再做治疗建议患者王**到医院验血确诊病情。

经调查，10月10日患者王**到市中医院验血检查后当天转入琼海市人民医院住院隔离治疗，其10月17日出院记录诊断内容记载：登革热1型。10月13日，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报关于王**确诊登革热1型的初步调查处置报告。市卫健委曾于7月31日，对全市民营医疗机构召开登革热和基孔肯雅热防治培训班，传达省传防指挥部关于“两热”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文件要求，该诊所当天派出李*参加培训学

习。同时市卫健委工作人员分别于2025年7月24、27、29日和9月13日以及10月11日在手机微信琼海市社会医疗交流群内通知，要求民营医疗机构落实“两热”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禁止接诊发热、皮疹、关节痛或全身肌肉酸痛症的病人。且卫生监督人员也曾在9月13日对该诊所下达指导性《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其规范开展传染病预检分诊、流行病学特征调查工作，禁止接诊发热、皮疹、关节痛或全身肌肉酸痛症的病人。

现查明，该诊所未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正常运转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医务人员不熟悉掌握“两热”防治知识，于2025年10月5日接诊1名登革热传染病人的行为。其构成未按照规定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1页、2.《监督意见书》2页、3.琼海市人民医院对王**确诊登革热1型的病历、关于登革热病例的初步调查处置报告共2份5张10页、4.参加“两热”防治培训班签到表、手机微信琼海市社会医疗交流群内通知内容共2份5张7页、5.省传防指挥部关于“两热”传染病疫情防控的相关文件共2份6张10页、6.李*身份证复印件1页、李*和王**的《询问笔录》共2份3张4页、7.《证据资料》共5张9页等证据证实。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

度；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及其病历记录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诊过程中，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4、8 日来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提出经济困难处罚过重。本机关经过合议后认为你(单位)的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的违法行为，由于该法律海南省没有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

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规定。决定予以你：警告并处10000元（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缴款至琼海市财政局，缴款方式详见（附件：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1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